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058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源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胡曉宣即玄順工程行、潘家平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票據上權利之行使與票據之占有，有不可分離之關係，亦即行使票據上之權利，應以提示方式為之，聲請人聲請本票裁定，自當提出本票原本以憑核對（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第1216號判例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黃顯堯於民國112年6月28日所簽發，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74,400元，到期日為113年6月2日之本票1紙准許強制執行，惟未提出本票原本。經本院簡易庭於113年8月30日通知聲請人於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正，該通知並於同年9月4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。聲請人雖於同年9月12日具狀更正聲請狀記載之本票面額為3,744,000元等語，惟仍未提出該本票原本，則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簡易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蔡佳吟